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秀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9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360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秀麗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人即告訴人楊湘凌於本院審理中之結證」、「被告張秀麗於本院準備程序所標示之案發現場人員位置、行經方向示意圖」、「本院臺中簡易庭民國113年2月21日調解事件報告書」、「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113年8月2日（113）光醫事字第11300683號函暨所附之告訴人病歷資料」、「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桶子內熱水倒出時，本應注意要朝無人之位置傾倒，以免熱水溢出時燙傷他人之腳部，竟疏未注意，隨意傾倒桶子內之熱水，致使熱水流出時浸溢並燙傷告訴人之腳部，致告訴人受有傷害，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雖與告訴人試行調解，但因調解條件差距過大而調解不成立，有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2月21日調解事件報告書可查

01 (見本院卷第49頁)等情；再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職
02 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03頁)，暨被告犯罪之動
03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部位及程度，並參酌告訴
04 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3、10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5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張永政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奕翔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6 附繕本)。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曾右喬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刑法第284條

2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4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2年度偵字第36901號

28 被 告 張秀麗 女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0號

30 居臺中市○○區○○街00巷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張秀麗係楊湘凌之同事，2人均任職於臺中市○○區○○街0
05 0號「良記便當店」，平時相處不睦。張秀麗於民國112年5
06 月25日13時40分許，在上址廚房，將裝有高溫熱水之桶子自
07 爐灶上搬至地面，將桶內之使用過之熱水倒出讓其流掉時，
08 本應注意要朝無人之位置傾倒，以免熱水溢出時燙傷他人之
09 腳部，竟疏未注意，隨意將桶內之高溫熱水傾倒出來，致使
10 熱水流出時浸溢並燙傷楊湘凌之腳部，楊湘凌因而受有足部
11 一度及二度燙傷之傷害。

12 二、案經楊湘凌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證據種類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供述證據	1	被告張秀麗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於上開時、地將桶內熱水倒出之事實。
	2	告訴人楊湘凌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文書證據	1	告訴人楊湘凌提出之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告訴人於上開時、地，右足部受有一度以及二度燙傷之傷害。
	2	告訴人右足部受傷之照片4張。	同上。
	3	上開廚房照片2張。	現場廚房之狀況。
	4	「良記便當店」之監視器裝設位置照片1張。	「良記便當店」監視器之裝設位置。
	5	告訴人提出之廚房照片7張、客席位置照片1張、點餐處照片2張。	被告傾倒桶內熱水時，告訴人站立之位置、廚房走道、客席及點餐處相關位置。

01 二、訊據被告張秀麗堅決否認有傷害犯行，辯稱：伊沒有燙傷告
02 訴人，伊沒有印象有與告訴人四眼交接對到眼等語。然查，
03 被告自承有於上開時、地傾倒桶內熱水之事實，而告訴人之
04 右足確實燙傷，此有告訴人楊湘凌提出之光田綜合醫院診斷
05 證明書1紙及照片附卷足憑，而告訴人與被告係同事，同在
06 良記便當店之廚房工作，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遭熱水燙傷足
07 部，自屬可能，而衡情，被告縱非「故意」要朝告訴人之傾
08 倒熱水傷害告訴人，然仍有上開應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是
09 其過失傷害罪嫌應堪認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10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末告訴意旨雖指稱被告於上開時、
11 地，「故意」將熱水朝告訴人之方向傾倒，因認被告涉有刑
12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然此部分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
13 明被告有傷害之「故意」，自難逕以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14 害罪責相繩。惟此部分與前開起訴部分之基本社會事實同
15 一，為事實上之同一案件，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自得一
16 併審理，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21 檢 察 官 蔡 雯 娟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24 書 記 官 黃 宜 惠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9 罰金。